**罪犯苏文德**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014号

　　罪犯苏文德，男，197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个体商贩，无前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作出

(2009)泉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德犯抢劫

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

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06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文

德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80号刑事裁定，对

其维持原判。2009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

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

1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

改为八年。2015年6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岩刑执字第35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年，剥权政

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闽08刑更

40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037号刑事裁定，对其

减刑七个月，剥权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22年7月13日作出（

2022）闽08刑更33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剥

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22年7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

9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基本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5.5分，本轮考

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272分，合计获考

核分3357.5分，表扬四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2年7月

15日至2024年8月，获考核分2767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4次，

累计扣考核分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06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

纳人民币5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660.58元，月均

消费人民币188.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3.30元。有发函

至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

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

文德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

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四日